

ICS 65.150
CCS B 52

DB 5101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DB 5101/T 146—2022

地理标志产品 新津黄辣丁

2022 - 10 - 21 发布

2022 - 10 - 21 实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1
5 质量技术要求	2
6 检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暂养	5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新津黄辣丁保护范围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由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新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新津区农业农村局、成都市新津区水产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丽琼、陈旭、陈俐娥、王晶晶、谭伟、潘敏、袁晓梅、徐小龙、段平。

地理标志产品 新津黄辣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新津黄辣丁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质量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暂养。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年第109号公告批准保护的新津黄辣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
-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津黄辣丁

在本文件规定的保护范围内，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养殖技术要求养殖并达到相应产品质量要求的黄颡鱼，俗称黄辣丁。

4 保护范围

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即原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花桥镇、兴义镇、普兴镇、邓双镇、方兴镇、安西镇、永商镇、金华镇、新平镇、文井乡等11个乡镇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质量技术要求

5.1 种源

黄颡鱼(*Pelteobagrus fulvidraco*Richardson)。

5.2 养殖环境条件

流动水体,水质清新,空气清洁,无污染,其中水体溶氧 ≥ 5 mg/L,适宜透明度 ≥ 30 cm,pH值7.2至8.5,水源水指标符合国家关于渔业水质的标准。

5.3 鱼苗繁殖

5.3.1 自然繁殖

在新津天然水域中自然产卵、繁殖。

5.3.2 人工繁殖

5.3.2.1 要求雌性规格不小于150 g/尾,雄性不小于350 g/尾。

5.3.2.2 每年5月初至6月下旬进行催产,适宜催产水温 21°C 至 30°C ,最佳催产水温 24°C 至 28°C 。

5.3.2.3 采用二次注射法催产。采用自然受精、人工受精,受精卵置于孵化槽或水泥池中流水孵化。

5.3.3 鱼苗培育

5.3.3.1 注水深50 cm至80 cm,培育浮游动物,待轮虫达到高峰时放苗。

5.3.3.2 每 667 m^2 放养鱼种10万尾至20万尾。鱼苗全长在1.5 cm以下,每天用豆浆及全价配合粉料培育喂养;鱼苗全长在1.2 cm至5 cm,用粉状配合饲料逐步驯化至全部投喂人工饲料。

5.3.4 鱼种培育

5.3.4.1 鱼苗长至5 cm时,转入鱼种培育阶段。

5.3.4.2 鱼苗5万尾/ 667 m^2 至8万尾/ 667 m^2 ,定期加注新水,每7 d注换水20%至30%,池水逐步加深至1.5 m。

5.3.4.3 每天适时开启增氧机。

5.3.4.4 饲料粗蛋白质38%至40%,粒径应与鱼种的口径相适应。日投饲次数为2次至3次,日投饲量为鱼体重的3%至4%。

5.4 成鱼养殖

5.4.1 天然水域增殖放流

在新津南河、西河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每年2至4月和9至10月分两次放流,规格为体长3 cm以上,密度 ≤ 20 尾/ 667 m^2 。以天然饵料为食,不投喂人工饲料。

5.4.2 人工养殖

5.4.2.1 养殖模式

采用黄辣丁和花白鲢主养,混养模式养殖。

5.4.2.2 养殖环境

养殖池塘要求水质清新，溶氧丰富，水体透明度应控制在30 cm以上，进排水方便。池塘水深前期宜控制在0.8 m至1.2 m，中、后期宜达到1.0 m至2.0 m。每隔5 d至7 d换水一次，每次换水量20 cm以上。适时开增氧机调节水质，平时注意防止缺氧浮头，及时开机增氧。

5.4.2.3 转食驯化

池塘放养当年繁育的鱼种，先投喂添加了诱食剂（经绞碎的鲜鱼糜）的配合饲料进行转食驯化，随着鱼体的增长，可逐步增加并过渡到全部投喂人工配合饲料。放养20天后，对鱼种进行一次筛选，剔除过大或过小的鱼种，使同一池塘放养鱼种规格整齐。

5.4.2.4 生态防治

通过优选鱼种、改善环境、强化营养、分级分疏等措施进行健康养殖。通过黄辣丁和花白鲢主、混养、施用复合生物制剂改善水质和中草药等进行生态防病。

5.4.3 环境、安全要求

5.4.3.1 饲养环境、疫情疫病的防治与控制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5.4.3.2 天然水域放流、增殖、捕捞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

5.5 质量特色

5.5.1 感官特色

新津黄辣丁应为活鱼，商品鱼规格 $\geq 75\text{g}/\text{尾}$ ，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特色

项目	天然捕捞	人工养殖
外形特征	体形匀称、柔软，腹部较平，体色黄褐较鲜亮，个体间大小不一致	腹部可稍凸，体色黄褐可稍暗淡，个体间大小基本一致
	体长，头大且扁平，吻圆钝；眼小，眼径稍大、侧位；侧线以上体色灰黑，侧线以下体色淡黄，侧线上方有灰黑色不规则斑纹，鳍色灰黑色，鳍基部微红；须4对，有三对须末端为青黑色，鼻须末端超过眼后缘，上颌须末端超过胸鳍基部	

5.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geq	13.0
脂肪，% \geq	2.00
氨基酸总量，% \geq	10.0
钙，%	0.25~0.35

表2 理化指标（续）

项目	指标
磷，%	0.30~0.55
铁，mg/kg	5~18
锌，mg/kg	11~14

5.5.3 安全要求

- 5.5.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5.5.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5.5.3.3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 5.5.3.4 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特色

在清洁、无异味、光线良好的环境下，将商品鱼样品置于盛有清洁水的无毒容器中观测外形特征；规格用精确度为0.1 g的天平进行称量。

6.2 理化指标

- 6.2.1.1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1.2 脂肪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1.3 氨基酸总量按 GB 5009.124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1.4 钙按 GB 5009.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1.5 磷按 GB 5009.87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1.6 铁按 GB 5009.90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2.1.7 锌按 GB 5009.14 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安全要求

- 6.3.1.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3.1.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执行。
- 6.3.1.3 兽药残留限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批次

以同次捕捞、同次交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按SC/T 3016规定执行。

7.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特色要求。

7.4 型式检验

7.4.1 每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厂开始养殖黄颡鱼时；
- b) 养殖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黄颡鱼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前后两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交收检验时，在整批产品中不合格品率超过5%，判定其不合格。

7.5.2 型式检验时，指标项检验不合格，允许复检，若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暂养

8.1 标志、标签

8.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新津黄辣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按相关的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8.1.2 标志、标签按GB/T 17924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8.2.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按GB/T 191的规定执行。

8.2.2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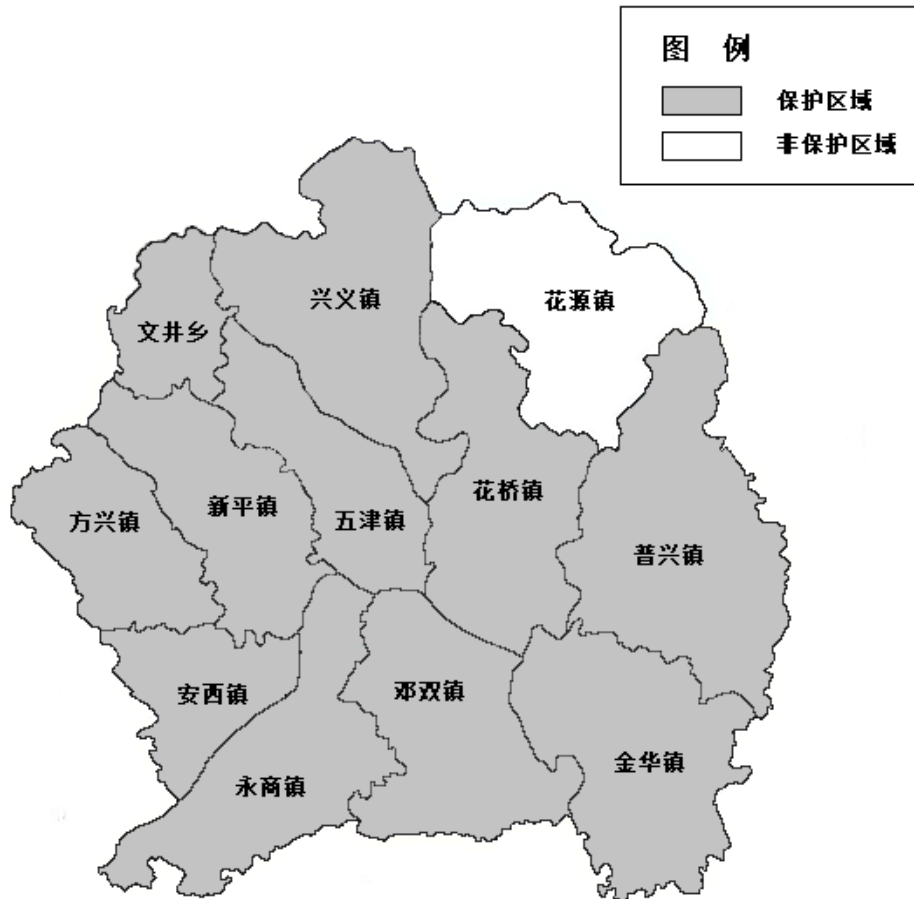
8.3 运输和暂养

按GB/T 27638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新津黄辣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新津黄辣丁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 新津黄辣丁保护范围图